

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的合約期

目的

本文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行政科的指引，區議會合約員工的合約最長可達三年，並可視乎情況續約，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如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可延長至當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建議

4. 荃灣區議會現時有5名行政助理、5名活動統籌員及1名活動推廣助理，他們的合約期將超過本屆區議會的任期。為有效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現建議議員批准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述第3段建議的安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